

高雄市政府 書函

地址：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

承辦單位：人事處考訓科

承辦人：呂悅慈

電話：073368333轉3967

傳真：073319209

電子信箱：ge85245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人考字第111301190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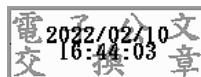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同仁如有咳嗽、喉嚨痛、發燒、流鼻水、鼻塞或其他身體不適等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症狀，請勿至辦公處所執行職務，並儘速就醫或篩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11年2月10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第一級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第199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各機關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請依據本府109年3月3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930245000號書函暨110年7月22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1030581400號書函辦理。

正本：第四類發行

副本：本府人事處（企劃科、考訓科）



高雄市政府

